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长办发〔2018〕35号

长江路街道 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各社区、科室和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安委办〔2018〕10号）、二七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二七安委〔2018〕12号的通知）要求，坚决遏制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按照省、市、区领导要求，现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

生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属地和行业的监管责任，强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项目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夯实安全基础；突出防范深基坑、高边坡、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垮塌和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等事故，重点强化施工企业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努力实现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三下降一杜绝”目标，确保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治理范围和内容

（一）专项治理范围

对辖区所有区管建筑施工项目，包括建设单位（业主）、建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全覆盖。

突出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通信工程等各类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要重点治理复杂地质条件下各类隧道工程项目。

（二）专项治理重点内容

1.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项目安全措施备案，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2）是否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

（3）是否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

（4）工程有无违法分包或肢解发包情况（重点查看桩基、

基坑开挖支护降水等)；

(5) 是否将工程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6) 是否提供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且在合同或协议中单独列支及时拨付情况。

2. 施工单位：

(1) 项目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建立、定期考核制度及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安全投入资金保障等情况。

(2) 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制度建立、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施工管理人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

(3) 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方案审核论证审批等情况。

(4) 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负责人对相关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针对性及操作性等情况。

(5) 隐患排查治理。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及执行、事故隐患整改“五落实”及闭环管理等情况。

(6) 现场安全管理。对分包单位带班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洞口及临边防护、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7)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救援组织及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应急演练等情况。

(8) 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地质风险因素识别及控制方案、安全风险评估、超前地质预报、瓦斯隧道通风及检测、隧道支护及安全步距、高风险工点实时监测及预警、逃生通道设置等情况。

3.监理单位：

(1) 总监认真履行职责，检查时是否在岗情况；

(2) 现场监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 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审核专项施工方案并签字；是否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旁站监理；

(4) 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验收；对于发现的隐患按照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并有相应的记录（监理安全方面通知单）；

(5) 监理单位是否对总包及分包单位资质、人员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核；

(6) 监理单位对于发现的隐患是否按照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三、责任分工

相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发证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总要求，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建筑施工专项治理工作，明确整治重点、要求和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务求实效。各社区及相关部门负责辖区、本行业领域内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专项治理行动时间从即日起至12月底，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阶段（5月28日前）。各相关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专项治理范围、重点、步骤、措施和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和动员部署。

(二) 重点治理阶段(5月29日-11月30日)。各相关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根据实施方案和统一部署,集中开展专项治理,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事故隐患。

(三) 总结完善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各相关单位要全面梳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系统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五、工作措施

(一) 严肃查处各类事故。对专项治理期间发生的各类事故,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认真组织调查处理,查清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对因专项治理工作不力、走过场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严肃责任追究。特别是要严格落实《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资质资格的处罚规定,依法采取责令企业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责令注册执业人员停止执业或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处罚措施。

(二) 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按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要求,对在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工程项目存有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失信行为的,严格按照规定将负有责任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有关人员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有效惩戒。

(三)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在专项治理行动中，各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体系，着力提高全员培训、技能培训、重点岗位培训质量和水平。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严把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关。一线员工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性，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治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二) 强化过程督导。每季度开展一次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督查检查。

(三) 及时总结分析。各有关单位要注重工作的阶段性分析总结，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曝光通报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扎实开展。



主题词：建筑施工 安全专项治理 实施方案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8年5月26日印发